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3	0	10	0%	8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	0	—	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—	—	—
年度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总体目标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,保障优抚对象身体健康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,保障优抚对象身体健康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实际发生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对象合规性	合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优抚对象医疗补贴资金报销及时性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指标3:					
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 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绩效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0分)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(15分)	指标1: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生态效益 指标(0分)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拥军参军的积极性	长期	长期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满意度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5分)	指标1: 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15	14	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	总分		100	97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